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施昱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朵貓貓有限公司、劉明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將系爭名牌包交由相對人處理污漬並予以鍍膜，惟其交由相對人處理後而有明顯重大瑕疵而不可回復原狀之情事，並向相對人請求支付新品之費用，惟遭拒絕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為上開聲請，僅提出律師函影本，惟依上開之文件，無從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約定之內容，又聲請人亦未提出對劉明鈺請求之法律依據，本院於110年1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0年1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